

合同编号 _____

陕西嘉诚安检测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双重预防机制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嘉诚安检测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双重预防机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国家有关应急预案及双重预防机制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应急预案及双重预防机制服务对象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三条 编制要求

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给甲方文字形式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式2份；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甲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齐全后，70个工作日内提交。

4、依据(安委办〔2016〕11号)、(陕安委〔2017〕10号)(陕安委〔2018〕20号)编制双重预防机制体系；

5、甲方对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

6、给甲方文字形式的《双重预防机制体系》一式2份；

7、《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在甲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齐全后，70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并应在乙方交付报告前全部付清。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50%，即小写：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双重预防机制体系》报告提交给甲方之前，将剩余合同额即小写：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技术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3、技术人员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为乙方到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3、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4、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责任：

1、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提供符合相应导则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双重预防机制》报告；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如因甲方的文件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自动延长。

3、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即：当乙方向甲方提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双重预防机制》报告时，本合同自行结束。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无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河南路中段

电话：029-860310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河新城支行

帐号：26170201040003269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日。



服务方（乙方）：陕西嘉诚安检测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公园南路36幢4单元11301室

电话：029-8322553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路支行

帐号：418011580000045725

签订时间：



王
王
王